条款及细则

1. 优惠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客户须签约 12 个月或 24 个月固定合约期之任何月费计划。

2. 优惠 1 及 2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，亦不可兑换现金，或更换作其他用途。

3. 欲享用此优惠，客户必须于同一时间经网站或门市办理，优惠恕不后补。

4. 优惠内容如有任何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5. 所有服务及优惠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。中国联通（香港）运营有限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优惠 1 - 有关「豁免行政费」优惠：

6. 优惠仅适用于新客户网上成功申请上台，即享固定合约期内豁免每月港币 18 元流动服务牌照及行政费 (「行政费」) 优惠。

7. 固定合约期后，此优惠即终止，并恢复每月收取原港币 18 元流动服务牌照及行政费。

优惠 2 - 有关「豁免内地号码月费」优惠：

8. 优惠仅适用于新客户成功申请上台，即享固定合约期内豁免每月港币 10 元内地号码月费优惠。

9. 固定合约期后，此优惠即终止，并恢复收取内地号码月费原每月收费港币 10 元。

10. 如加配内地号码，客户须按内地的规范要求进行实名登记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